

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王兴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7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5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28,51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89.93%，会议由董事长吉青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28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监事王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公司原股东监事仝丽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经监事会提名，股东大会任命王兴为股东监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股东监事王兴任职后，公司监事会人数恢复为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股东监事王兴任职后，将按照公司法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监督将起到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4 日